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新百利函件	15
附錄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採購代理」	指	Winfibre BV、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
「採購代理協議」	指	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採購代理協議；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利國貿易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就採購回收廢紙將支付予採購代理的最高年度代價(即回收廢紙的購買價、佣金及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總額)，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代理」	指	Ralison、Mark Lyndon BV及Mark Lyndon UK；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就採購代理協議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國貿易」	指	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k Lyndon BV」	指	Mark Lyndon International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rk Lyndon UK」	指	Mark Lyndon Paper Enterprises (UK)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alison」	指	Ralison International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Winfibre BV」	指	Winfibre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K」	指	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S」	指	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就美元兌港元已採納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文俊博士(主席)

李文斌先生

李經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Peter A. Davies 先生

周承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國貿易與採購代理訂立採購代理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於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以(其中包括)獲取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

* 僅供識別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回收廢紙為本集團生產業務的核心原材料之一。本集團過去委聘現有採購代理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因現有採購代理之最終擁有人行將退休，本集團與採購代理訂立採購代理協議，以確保回收廢紙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採購代理已訂立協議以僱用現有採購代理的主要業務人員，包括負責經營現有採購代理業務的關鍵人員。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服務條款乃經過磋商，參考(其中包括)與現有採購代理所訂的現有服務條款後釐定。

本集團透過兩個渠道購買回收廢紙。除透過現有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外，本集團亦直接向若干獨立供應商購買回收廢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直接向約18家、23家及35家獨立供應商購買回收廢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財政年度，本集團從現有採購代理購買之回收廢紙金額約為690.0百萬美元(約5,38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購買回收廢紙總額約50.3%，而直接從獨立供應商購買之回收廢紙金額約為682.0百萬美元(約5,319.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購買回收廢紙總額約49.7%。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鑒於(其中包括)大量必須的行政工作，故造紙商委聘採購代理採購回收廢紙並非罕見。

於訂立採購代理協議前，本集團已委聘現有採購代理作為本集團唯一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各現有採購代理負責於一個特定地區(即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本集團認為於一個地區聘用一名採購代理已足夠，可避免向同一來源採購回收廢紙時對價格造成上調壓力。由於大量回收廢紙由同一代理運送，本集團與採購代理之間的緊密業務合作亦可令採購代理於爭取更低運送及物流費用時更具優勢。

採購代理協議

採購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採購代理；及
利國貿易。

交易性質：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

於採購代理協議期內，利國貿易可委任其他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採購代理亦可擔任利國貿易以外任何其他方之採購代理。

採購代理提供之服務：採購代理將向利國貿易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提供有關回收廢紙之市場資訊；
- (ii) 每日從回收廢紙供應商處取得報價；
- (iii) 承接購買回收廢紙之訂單，並謹遵利國貿易之指示及利國貿易協定之條款與供應商磋商及訂立訂單；
- (iv) 在向供應商作出或訂立購買回收廢紙的訂單前取得利國貿易書面批准；
- (v) 統籌有關運送或交付回收廢紙之物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全國內陸卡車運送回收廢紙、清關、現場檢驗回收廢紙、將回收廢紙裝入合適貨櫃以便貨運、保證適當地取得貨櫃及確保貨櫃裝船以供付運)；
- (vi) 回應利國貿易有關購買回收廢紙之查詢；

董事會函件

(vii) 進行定期實地考察，按利國貿易之指示辦理品質檢驗及規格檢查；

(viii) 准許利國貿易查閱採購代理的賬冊及記錄，以追查透過採購代理向供應商付款及供應商收款的情況；及

(ix) 向利國貿易提供有關運送回收廢紙之資訊。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利國貿易就每項回收廢紙訂單應付的價格總額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按成本及運費計算的回收廢紙購買價格(包括當地卡車運費成本及貨運成本，但不包括保險費)；(ii)佣金；及(iii)取得監管認證的相關費用。

採購代理收取的佣金，就Winfibre US及Winfibre UK而言，每公噸所購買回收廢紙不得超過5.5美元，而就Winfibre BV而言，則每公噸所購買回收廢紙不得超過6.9美元。有關佣金可於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不時調整，惟二零一九年的佣金費率不得超過上述費率，而自二零二零年起，任何增幅不得超過上一年實際收取的最高佣金費率的10%。

佣金費率將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議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在相關時間提供回收廢紙採購服務預期產生之經營成本。

付款： 利國貿易以120天信用證方式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須每日根據其供應網絡呈報回收廢紙的價格。於向採購代理下達購買訂單前，本集團採購部將就每項採購應付相關採購代理的總價格(即回收廢紙的購買價、佣金及取得監管認證的相關費用總額)與可資比較規格的回收廢紙價格作比較，包括(i)由RISI(獨立第三方，根據其網站，為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之附屬公司，負責公布紙漿、回收廢紙、紙張、包裝材料、木材、木製產品及非織物市場價格)所公布的價格；及(ii)由至少兩名獨立直接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此外，本集團將每日編製價格表，當中載列某段時間內回收廢紙的最高准許購買價。價格表將根據從採購代理、RISI指數及其他市場資料所收集的價格資料編製，並將須經本集團採購主管批准。僅於(i)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條款應付相關採購代理特定規格的回收廢紙總價格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時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RISI指數所示價格；及(ii)應付相關採購代理總價格低於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價格的情況下，採購部方會向採購代理下訂單。

內部監控

本公司業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誠如上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述，每日進行，作為訂明本集團每日購買價上限政策的一部分)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每月均會透過研究及/或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將回收廢紙與市場類似產品相比，以確認其品質。

本公司將每半年定期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檢視(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是否有效執行；及(ii)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倘識別出任何缺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將定期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結餘進行季度評估。

於採購代理協議持續期間，本公司將委聘具適當會計資歷的獨立第三方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旨在就支付予採購代理之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定價程序足以確保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採購代理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900,000,000 美元 (約 7,020,000,000 港元)	900,000,000 美元 (約 7,020,000,000 港元)	900,000,000 美元 (約 7,020,000,000 港元)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現有採購代理之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與現有採購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38.9百萬美元(約4,983.4百萬港元)、616.1百萬美元(約4,805.6百萬港元)及690.0百萬美元(約5,382.0百萬港元)以及371.0百萬美元(約2,893.8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對回收廢紙之估計需求(以公噸計算)。本集團透過現有採購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購買約3.7百萬公噸、3.6百萬公噸及3.1百萬公噸回收廢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透過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之估計數量將分別約為2.9百萬公噸、3.4百萬公噸及3.4百萬公噸；及
- (iii) 回收廢紙之估計價格波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從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之回收廢紙平均價格與二零一五年之平均價格相比上升約26.2%至33.1%。

釐定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假設於採購代理協議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採購代理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進行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現有採購代理(彼等已與本集團合作多年)之最終擁有人為趙棟材先生。趙棟材先生乃(a)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運強博士的叔叔的女兒夫婿；(b)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叔公的女兒夫婿；及(c)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的妻子之妹夫。趙棟材先生為李運強博士及其兒子李文俊博士與李文斌先生，以及潘宗光教授的遠親(但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士」)。

趙棟材先生已告知本集團，彼希望退休。因此，訂立採購代理協議之主要原因，乃為確保採購代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來自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之回收廢紙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採購代理已訂立協議以僱用現有採購代理的主要業務人員，包括負責經營現有採購代理業務的關鍵人員。該等人員為現有採購代理採購回收廢紙主要網絡的聯繫人，過去一直負責現有採購代理之整體營運(包括向貨源採購、洽商價格、安排物流及就付運取得監管機構批准)，以供應本集團。雖然採購代理之最終擁有人已變更，但採購代理之管理層及關鍵營運人員將在採購代理中維持不變。於該基礎上，董事認為建議安排將確保採購代理向本集團供應回收廢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在任何情況下，倘有需要，本集團不排除從其他來源採購回收廢紙。

考慮到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設立自有回收廢紙採購業務所涉及的法律、營運、財務及業務風險，以承辦在當地物色供應商，其中包括鑒定全國各地的家庭及商業供應商(如連鎖超市及廢物管理公司)、實地考察、涉及詢價及議價、回收廢紙的收集、貨運物流，以及就進口回收廢紙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風險，本公司認為訂立採購代理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此舉可繼續讓本集團使用現有採購代理的供應網絡，該供應網絡實質上會由採購代理接管，就回收廢紙之成本而言，將可在定價方面提供透明度。

董事認為採購代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每家採購代理最終由伍于鴻先生及陳慧雯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由於伍于鴻先生為李運強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繼兄弟，根據上市規則，伍于鴻先生及採購代理均為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陳慧雯女士為伍鶴時先生之配偶。伍鶴時先生為本集團品質保證部部長及廣東理文衛生用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伍鶴時先生亦為伍于鴻先生之兄弟之兒子。因此，陳慧雯女士為李運強博士、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遠親(但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士」)。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超過5%。因此，採購代理協議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李運強博士連同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兩者均為李運強博士之兒子及聯繫人士)以及李文麗女士(李運強博士之女兒及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採購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代理協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運強博士持有507,3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5%)；(ii)李文俊博士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3%)；(iii)李文斌先生持有1,262,932,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5%)；及(iv)李文麗女士持有4,564,8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

一般事項

利國貿易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原材料。

採購代理主要從事回收廢紙採購業務。

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已於本公司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就有關相同事宜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李經緯先生(董事及李運強博士之女婿)已自願於本公司有關採購代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代理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代理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時間	下午三時正
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布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批准根據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新百利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批准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新百利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之意見(載於「新百利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新百利的建議，及其函件所述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Peter A. Davies 先生	周承炎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新百利函件

下文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訂立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採購代理協議條款的詳情(連同採購代理年度上限)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因現有採購代理之最終擁有人行將退休， 貴集團建議與採購代理訂立採購代理協議，以確保回收廢紙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採購代理已訂立協議以僱用現有採購代理的主要業務人員，包括負責經營現有採購代理業務的關鍵人員。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服務條款乃經過磋商，參考(其中包括)與現有採購代理所訂的現有服務條款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家採購代理最終由伍于鴻先生及陳慧雯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伍于鴻先生為李運強博士(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的繼兄弟，根據上市規則，伍于鴻先生及採購代理均為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百利函件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超過5%。因此，採購代理協議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李運強博士連同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兩者均為李運強博士之兒子及聯繫人士)以及李文麗女士(李運強博士之女兒及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採購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代理協議的事宜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運強博士持有507,34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5%)；(ii)李文俊博士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3%)；(iii)李文斌先生持有1,262,932,9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5%)；及(iv)李文麗女士持有4,564,86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採購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採購代理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次及類似委任應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採購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協議、與現有採購代理訂立之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業務、執行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前景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就此等事宜獲提供的資料。

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假設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採購代理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

2. 有關採購代理之資料

採購代理已訂立協議僱用現有採購代理之主要業務人員，包括負責經營現有採購代理業務及為 貴集團採購回收廢紙之關鍵人員。

3. 訂立採購代理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採購代理(彼等已與 貴集團合作多年)之最終擁有人為趙棟材先生。趙棟材先生為(a) 貴公司主要股東李運強博士的叔叔的女兒夫婦；(b)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叔公的女兒夫婦；及(c)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的妻子之妹夫。趙棟材先生為李運強博士及其兒子李文俊博士與李文斌先生，以及潘宗光教授的遠親(但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士」)。趙棟材先生已告知 貴集團，彼希望退休。因此，訂立採購代理協議之主要原因，乃為確保來自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之回收廢紙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

採購代理已與現有採購代理之管理層及關鍵人員訂立僱傭合約。吾等獲提供現有採購代理之架構圖並注意到Ralison、Mark Lyndon BV及Mark Lyndon UK均擁有三個主要職能部門，包括採購、物流及行政。吾等獲得與現有採購代理之員工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注意到各現有採購代理各職能的具備無法取代的專業知識的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將成為採購代理之僱員，惟採購代理已決定不與Ralison的任何物流員工簽訂僱傭合約，原因是採購代理有信心能為此職能尋找更佳的替代人員。

於訂立採購代理協議前，貴公司已考慮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設立自有回收廢紙採購業務所涉及的法律、營運、財務及業務風險。該等營運包括承辦在當地物色最終供應商，其中包括鑒定全國各地的家庭及商業供應商(如連鎖超市及廢物管理公司)、實地考察、涉及詢價及議價、回收廢紙收集及貨運物流。同時

亦存在就進口回收廢紙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此外，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鑒於上述大量必須的行政工作，故造紙商委聘採購代理採購回收廢紙的情況並非罕見。吾等亦知悉，中國領先造紙商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2689.HK)亦委聘其關連人士擔任採購代理，採購回收廢紙。基於此等因素， 貴公司認為，訂立採購代理協議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此舉可繼續讓 貴集團使用現有採購代理的供應網絡，該供應網絡實質上會由採購代理接管，就回收廢紙之成本而言，將可在定價方面提供透明度。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採購代理協議以委任採購代理(彼等已訂立協議以僱用現有採購代理的主要業務人員，包括負責經營現有採購代理業務的關鍵人員)繼承現有採購代理的工作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保證 貴集團回收廢紙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確保其未來順利營運。

4. 採購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條款

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採購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採購代理協議期間，利國貿易可委任其他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採購代理亦可擔任利國貿易以外任何其他方之採購代理。

定價政策

i. 佣金及監管費用

採購代理所收取的佣金，就Winfibre US及Winfibre UK而言，每公噸所購買回收廢紙不得超過5.5美元，而就Winfibre BV而言，則每公噸所購買回收廢紙不得超過6.9美元。有關佣金可於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不時調整，惟二零一九年的佣金費率不得超過上述費率，而自二零二零年起，任何增幅不得超過上一年實際收取的最高佣金費率的10%。利國貿易就每項回收廢紙訂單應付的價格總額將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按成本及運費計算的回收廢紙購買價格(包括當地卡車運費成本及貨運成本，但不包括保險費)；(ii)佣金；及(iii)取得監管認證的相關費用。相關費用乃就取得進口回收廢紙至中國的監管認證須支付的費用。根據中檢集團(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網站所公布的服務報價單，取得監管

認證的相關費用由中檢集團按相同基準向所有供應商收取。回收廢紙的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的詳情須載列於利國貿易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內。

根據現有採購代理協議，現有採購代理亦有權就每項採購訂單的價格的基礎上每公噸調高2至5美元(可定期修訂)。基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宣布抵制「洋垃圾」的活動，現有採購代理就檢查及採購回收廢紙產生額外的時間及資源，並因此相應調整佣金。於二零一七年，支付予現有採購代理的佣金於美國已由2.8美元大幅調整至4.8美元(增幅為約71.4%)、於英國由2.6美元調整至4.1美元(增幅為約57.7%)，於歐洲大陸則由3.0美元調整至4.0美元(增幅為約33.3%)。經考慮二零一七年之佣金費率上升及採購代理因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實施最新進口限制而產生的進一步成本(詳情於下文「6.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一節闡述)，採購代理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二零一九年美國及英國每公噸回收廢紙的佣金費率不超過5.5美元，及歐洲大陸每公噸回收廢紙的佣金費率不超過6.9美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支付予歐洲大陸採購代理的佣金將高於支付予美國及英國採購代理的佣金，原因是歐洲大陸的回收廢紙供應商分佈較分散因而產生額外成本(例如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撇除因市場困難而授予佣金豁免的期間不計，支付予現有採購代理的佣金自二零一二年的最低水平攀升至二零一七年的最高水平，即於美國為2.5美元至4.8美元、於英國為1.6美元至4.1美元及歐洲大陸為2.0美元至4.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9%、20.7%及9.9%。

鑒於(i)購買價格、佣金及取得監管認證的相關費用的總額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根據下文所載定價政策所規定)；(ii)二零一九年的佣金費率不超過5.5美元及6.9美元，其由訂約方經考慮採購代理營運成本上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i)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七年支付予現有採購代理的過往佣金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至20.7%，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的佣金費率，於美國及英國所採購的回收廢紙每公噸不超過5.5美元，於歐洲大陸採購的回收廢紙每公噸不超過6.9美元，而其後每年增幅不超過10%屬公平合理。

ii. 總價格

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須每日根據其供應網絡呈報回收廢紙的價格。於向採購代理下達購買訂單前，貴集團採購部將就每項採購應付相關採購代理的總價格(即回收廢紙的購買價、佣金及取得監管認證的相關費用總額)與可資比較規格的回收廢紙價格作比較，包括(i)由RISI(獨立第三方，根據其網站，為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的附屬公司，負責公布紙漿、回收廢紙、紙張、包裝材料、木材、木製產品及非織物市場價格)所公布的價格；及(ii)由至少兩名獨立直接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此外，貴集團將每日編製價格表，當中載列某段時間內回收廢紙的最高准許購買價。價格表將根據從採購代理、RISI指數及其他市場資料所收集的價格資料編製，並將須經貴集團採購主管批准。僅於(i)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條款應付相關採購代理特定規格的回收廢紙總價格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時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RISI指數所示價格；及(ii)應付相關採購代理總價格低於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價格的情況下，採購部方會向採購代理下訂單。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通常(i)將在購買訂單中分拆佣金及採購成本結算的對手方分類為「採購代理」；及(ii)將在購買訂單中未分拆佣金及採購成本以一筆過款項結算購買訂單的對手方分類為「供應商」。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各市場內僅有少數具規模的採購代理/供應商，而該等採購代理/供應商各自與特定造紙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由於大量回收廢紙擬由同一代理/供應商運送，造紙商與採購代理/供應商之間的緊密業務合作可令採購代理/供應商於爭取更低運送及物流費時更具優勢。另一方面，造紙商亦可同時向採購代理/供應商取得更優惠價格。由於與現有採購代理的緊密業務關係，貴集團將能獲取現有採購代理採購回收廢紙的實際成本，此舉對貴集團進行價格洽商時有利，惟其他供應商因商業考慮將僅就採購訂單以全價向貴集團提供報價。考慮到上述因素，貴集團過往並無就回收廢紙的供應委任除其他供應商外的其他採購代理，故無法獲取獨立採購代理提供的佣金費率作比較。因應上述情況，貴公司採用

替代方法，將總購買價格(包括購買價格、佣金及相關監管費用)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購買價格作比較。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10份 貴集團與現有採購代理之間的採購訂單樣本及佣金發票、11份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採購訂單樣本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相應的每日最高准許價格表。吾等注意到，有關樣本所載由現有採購代理所收取的佣金由二零一六年每公噸2.8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每公噸4.80美元，而採購訂單項下與現有採購代理之間的購買價與佣金總額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訂單樣本所載的購買價及每日最高准許價格表所載的最高價格，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項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採購額為1,000公噸的採購訂單的購買價低於與現有採購代理的購買價。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在少數情況下，部分小型供應商會提供額外低廉價格以加快存貨週轉。由於此類情況屬少見，而有關採購額一般較現有採購代理的採購額為少，且吾等注意到另一份於同月具有較大採購額2,000公噸的獨立第三方樣本的購買價乃高於向現有採購代理支付的總額，故吾等認為，向現有採購代理支付的購買價與佣金總額介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範圍內，故此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由於採購代理協議的條款乃利國貿易及採購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鑒於回收廢紙的定價(即單價、佣金及取得監管認證的相關費用總額)將根據公平基準按不超過相關司法權區內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每日最高價格表所載的最高價格釐定，故吾等認為，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業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每日進行，作為訂明 貴集團每日購買價上限政策的一部分)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

貴集團之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每月均會透過研究及／或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將回收廢紙與市場類似產品相比，以確認其品質。

新百利函件

貴公司將每半年定期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檢視(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是否有效執行；及(ii)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倘識別出任何缺點，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貴公司將定期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結餘進行季度評估。

於採購代理協議持續期間，貴公司將委聘具適當會計資歷的獨立第三方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旨在就支付予採購代理之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就內部監控程序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將予執行的內部監控程序較應用於現有採購代理的程序更為全面，但類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應用者。吾等已取得並審閱10份貴集團與現有採購代理之間的採購訂單樣本及佣金發票、11份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採購訂單樣本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相應的每日最高准許價格表，並注意到貴公司已進行內部監控，以確保採購訂單項下與現有採購代理之間的購買價與佣金之總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訂單樣本所載的購買價及每日最高准許價格表所載的最高價格。此外，吾等已審閱相關人員的資歷，包括進行內部審閱的前線人員及管理層人員，並注意到彼等均於造紙行業擁有平均10年的工作經驗。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將足以確保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i)貴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定期進行查核；(ii)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將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定價進行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及按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審閱(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v)貴公司的核數師將為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目的審閱(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其條款進行，故吾等認為，足夠措施已按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訂立，以監控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而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

6.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現有採購代理的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透過現有採購代理購買之估計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實際金額	二零一七年 實際金額	二零一八年 實際金額	二零一八年 估計金額	二零一九年 估計金額	二零二零年 估計金額	二零二一年 估計金額
數量(百萬公噸)(附註)	3.61	3.12	1.91	0.96	2.94	3.42	3.42
平均價格(美元/公噸) (附註)	170.6	221.3	194.3	242.3	276.4	258.7	258.7
歷史金額(現有採購 代理)/預期購買金額 (百萬美元)(附註)	616.1	690.0	371.0	231.4	811.3	883.7	883.7
緩衝(百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7	16.3	16.3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0.0	900.0	900.0

附註：上述列表之數量及平均價格經四捨五入約整。故此，歷史金額/預期購買金額未必相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相乘。

歷史購買金額

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透過現有採購代理實際購買的回收廢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透過現有採購代理分別進口3.61百萬公噸及3.12百萬公噸回收廢紙，平均購買價格分別為每公噸170.6美元及每公噸221.3美元。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約59%的回收廢紙由國外供應商供應，其餘由中國供應商供應，從國外及中國購買的回收廢紙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噸219.5美元及每公噸249.8美元。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價格上漲主要由於進口至中國的回收廢紙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國宣布將

於年底前禁止進口24種廢物(包括塑料、紙及玻璃)，作為抵制「洋垃圾」活動的一環。在宣布該禁令後，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僅進口高纖維回收廢紙(其廢物含量較少但價格較高)，加上中國的價格上漲，導致二零一七年的平均購買價有所上升。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透過現有採購代理購買的總回收廢紙中約50%來自美國，而其餘則來自英國及歐洲大陸。RISI每周及每月發布不同地區不同種類回收廢紙的價格報告。根據該等報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美國及歐洲若干種類的回收廢紙價格出現大幅上漲，而美國的回收廢紙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十月略為下調，歐洲則大幅下調。於二零一八年初，美國及歐洲若干種類的回收廢紙價格恢復其下跌趨勢，此舉可解釋因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平均購買價格下降(為每公噸194.3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購買價格如上表所載為每公噸221.3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國海關發布「海關總署檢驗監管司關於做好進口美國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工作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檢集團歐洲辦事處發布「關於歐洲區域實施新廢紙檢驗費率的通知」(「該等通知」)，即日起生效。根據該等通知，中檢集團加拿大辦事處及歐洲辦事處將對美國及歐洲的貨運商進行強制性裝運前檢驗工作。根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中國已於二零一八年初將進口回收廢紙的含雜率由1.5%降至0.5%。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國務院發布「加強環境保護及打好空氣、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指引」，據此預計將加強對中國固體廢物進口的控制。根據RISI報告，美國及歐洲不同類型的回收廢紙價格開始上漲，在某些情況下甚至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的水平。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吾等亦審閱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現有採購代理或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的預測。鑒於中國對進口回收廢紙的嚴格限制，貴集團一直考慮各項替代方案以應付有關情況。目前，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五間生產設施，即江蘇、重慶、江西、廣東及東莞。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於越南后江的生產設施開始以年產能400,000公噸運作。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包裝紙業務之年產能超過6百萬公噸。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鑒於中國嚴格的廢物進口政策，貴集團正考慮擴大亞洲的生產設施。貴集團現時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在越南工廠增加一條年產能為400,000公噸的新生產線。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由於加強管制固體廢物進口至中國，預計透過現有採購代理／採購代理購買高纖維回收廢紙的總量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將分別減少至2.87百萬公噸(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91百萬公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0.96百萬公噸)及2.94百萬公噸。根據RISI報告，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中國不同類型的回收廢紙價格大幅上漲，增幅介乎56%至69%。為應對外國廢物進口更嚴格的管制導致中國回收廢紙價格上漲，貴公司計劃逐步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價格相對合理的高纖維回收廢紙，以降低原材料成本並增加原材料的提取率。因此，回收廢紙進口量的比重將從二零一八年回收廢紙總購買量的5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回收廢紙總購買量的66%，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趨於穩定，佔回收廢紙總購買量的78%。購買組合比重向高纖維海外回收廢紙不斷傾斜，而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在越南的新生產線投產後將需要海外的低纖維回收廢紙，有關情況將導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預期中國國內的購買量減少。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回收廢紙的價格波動主要歸因於政府政策及市況的變動。根據RISI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主要類別回收廢紙的價格波動不定，於美國及歐洲的最低價格至最高價格的增幅分別為33%及62%以及37%及62%，而透過現有採購代理進口回收廢紙的平均購買價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幅約30%。因此，鑒於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中國對廢物進口可能施加的額外嚴格限制，回收廢紙的價格預期在未來數年將仍動盪不定。美國政府於近期內實施的持續稅務改革及其他經濟政策，預期將推動美國經濟、刺激紙製產品的需求，從而有助於回收廢紙的價格上升。同時，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實行更嚴格的廢物進口限制已進一步推高中國及海外回收廢紙的購買價。考慮上述兩項因素並參考於二零一七年透過現有採購代理的平均購買價為每公噸221.3美元及RISI報告所載近期內回收廢紙的價格增長，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知識及對回收廢紙市場的了解）預測透過現有採購代理／採購代理進口回收廢紙的平均購買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及於二零一九年分別為每公噸242.3美元及每公噸276.4美元，按年增加約31%。有鑒於(i) RISI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所採購主要回收廢紙產品的價格範圍介乎每公噸169美元至230美元及每公噸166美元至269美元；及(ii)透過現有採購代理進口回收廢紙的平均購買價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年度增幅30%，故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八年餘下四個月就採購預測採納每公噸242.3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度增長率為31%乃屬合理。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越南廠房年產能為400,000公噸的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貴集團計劃向美國及英國購買較低纖維回收廢紙以於越南廠房進行加工。此舉將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透過採購代理進口回收廢紙的估計平均購買價微降6.4%至每公噸258.7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預留約88.7百萬美元或10%的緩衝，此乃由於對購買組合作出的調整，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已備留約16.3百萬美元或2%的微量緩衝，以為 貴集團的經營提供靈活彈性及應付交易金額的任何無法預料升幅（因市場需求的任何無法預料增長引致）或回收廢紙購買價或匯率上調。

新百利函件

考慮到(i)透過現有採購代理／採購代理的回收廢紙預測進口數量，乃根據中國對固體廢物進口收緊管制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就高纖維海外回收廢紙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就低纖維海外回收廢紙而對購買組合作出的策略性調整達致；(ii)透過採購代理進口回收廢紙的估計平均購買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透過現有採購代理的平均購買價及RISI報告所載的近期價格並計及政府政策及市況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緩衝乃為應付購買組合的調整並提供營運的靈活彈性；及(iv)上文就訂立採購代理協議所闡釋的理由，吾等認為，採購代理協議項下的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採購代理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 披露權益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俊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8,991,040	30.93%
李文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62,932,960	28.75%
李經緯先生	好倉	由配偶持有	4,564,865	0.10%
潘宗光教授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2%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393,569,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擁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芷韻女士	好倉	由配偶持有 (附註2)	1,262,932,960	28.75%
李運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7,342,000	11.55%
李黃惠娟女士	好倉	由配偶持有 (附註3)	507,342,000	11.55%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393,569,000股股份)計算。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芷韻女士為李文斌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1,262,932,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女士為李運強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507,3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所述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1)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專家

- (a)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作出書面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之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 (b)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國強先生。張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採購代理協議副本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14日期間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可供查閱。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Winfibre B.V.、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及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一間公司的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